

债券代码: 078011.IB
078012.IB
098055.IB
122969.SH
136872.SH

债券简称: 07 豫投债 1
07 豫投债 2
09 豫投债
09 豫投债
16 豫投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义煤集团）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腾跃同力）合同纠纷一案。

当事人:

原告：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正亮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795891

被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

被告：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住所：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徐庄
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874842241D

诉讼案由：2011年9月14日，同力水泥与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同力水泥以1元的价格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腾跃同力100%的股权，同时约定腾跃同力对义煤集团的负债为7.4亿元，由同力水泥向腾跃同力提供资金用于偿还所欠义煤集团的债务。同力水泥已按照协议约定向腾跃同力提供6.29亿元资金，由腾跃同力偿还了义煤集团，目前腾跃同力尚欠义煤集团1.11亿元。

诉讼标的：义煤集团与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的1.11亿元债权债务关系。

诉讼请求：（1）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1.11亿元和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承担。

受理机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8年8月6日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1日，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01民初2479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针对该进展披露了临时公告。

近日，同力水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义煤集团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的上诉状和（2019）豫民终533号案件传票，义煤集团由于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改判由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向义煤集团偿还1.11亿元及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亿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同力水泥和腾跃同力承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 2017 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同力水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鉴于一审判决义煤集团先履行证照办理业务后，同力水泥再履行资金提供义务，目前二审尚未开庭，诉讼结果未定，且 1.11 亿元已在腾跃同力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体现，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